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45 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其中，李家康董事反对，原因是其无法对该议案做出判断。

2、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

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李家康董事反对，原因是其无法对该议案做出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 華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南京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类别产品中使用公司已注册的第 11 类注册商标。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Vatti 華帝”商标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2%核算收取，若核算金额低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收取；若核算金额高于 50 万元，则南京新能源按实际核算金额向公司支付。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